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14年第2次審議會議紀錄V4.odt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2月26日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2月4日經水字第11460201450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正本：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王執行秘書藝峰、陳副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1會議室(9F)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議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3人，超過半數(10位)，已達開會人數，爰依審議程序召開本次會議。

肆、主席：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代) 紀錄：賴明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本案洽悉。

二、北港溪流域過往歷次颱風豪雨經常發生災害，但經各單位努力下，整治率已經提升一定的保護標準，且已完成規劃的水道，倘持續推動治水工程，有助於降低該地區保護標準內潛在的淹水風險，請權責單位及雲林縣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治水工程，並請雲林縣政府、水利署及各部會優先投入治水預算，以利推動當地淹水改善工作。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未來的情勢發展，土地承洪概念更需要搭配國土計畫實施，而公部門也須率先響應，請雲林縣政府及各單位在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時，應落實土地承洪概念，包含在地滯洪、建築物雨水貯留、或私人開發區域設滯洪設施等相關工作。

- 四、請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持續加強縣市管河川及區排的改善工作，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的清疏工作，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除工程方法外，採用非工程措施有助於提升土地承洪韌性，請雲林縣政府以本案所盤點北港溪流域內的高風險淹水區域，積極來推動相關的非工程措施。
- 六、北港溪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未來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再據以推動逕流分擔工作。
- 七、本評估報告已盤點分析流域內高風險淹水區位以及降雨超過保護標準時之易致災地區，請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後續將本報告評估成果函送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知悉，以利後續召開災防會議時可超前部署妥為因應。
- 八、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案由二：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高屏溪流域除了莫拉克颱風所帶來土砂的問題外，在去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地方也因為極端事件造成重大災情，需要加速復建及治理的工作，且行政院已有核定相關經費，請高雄市政府列出相關工

作的管控期程表，並依預定期程完成各項目之推動工作。

- 三、高屏溪流域內土砂問題嚴重，請經濟部、農業部、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處理，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辦理相關疏濬工程，以確保流域內沿岸、道路、村落及橋樑之安全。
- 四、本案經評估高屏溪流域內，大寮排水、潮州寮排水及旗山第五號排水具有逕流分擔工作推動需求，又該三條區域排水屬高雄市市管排水，應優先實施該三條區排集水區內的治理工作，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本計畫分析成果，列入逕流分擔推動工作及擬訂計畫，並依法規程序提報核定。
- 五、請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持續加強縣市管河川及區排的改善工作，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的清疏工作，以降低淹水風險。
- 六、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捌、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阿公店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阿公店溪流域過去因地勢關係，經常發生積滯，影響民眾生活，在中央各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努力治理之下，讓流域內的治理達一定成效，使得區內工商發展興盛，本案經評估土庫排水集水區具有推動逕流分擔

的適用樣態，同意以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作為劃設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請高雄市政府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提出逕流分擔計畫，辦理後續逕流分擔措施推動事宜。

- 二、逕流分擔未來擬訂計畫時，可利用公私協力大小平台或是相關機關推動的案例，設法排除因實施逕流分擔計畫，對於使用者、管理者或是義務人，本要承擔相對義務的抗拒心態；且計畫內相關作為，除擬定逕流分擔實施量體外，對於逕流分擔措施未來推動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應一併綜整盤點提列，以利後續逕流分擔措施的實施推動。
- 三、目前國土署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的雨水下水道設施或是水利署及其他部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的相關工作，以及凱米颱風超過保護標準所造成災害須辦理的復建工作，請高雄市政府臚列時程管控，早日完成。
- 四、除了水道治理及逕流分擔措施工作推動外，請高雄市政府一併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強化民眾的防災意識及提升產業園區發揮自主救災應變能力。
- 五、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張委員堯忠：

- (一) 本案辦理緣由提及鑒於北港溪歷年皆有嚴重積淹水情形，考量流域多屬低地逕流排除不易，遂以北港溪流域進行逕流分擔推動作業，惟結論經評估透過治理手段改善即可改善地區淹水，故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議加強相關論述說明並補充逕流分擔配合措施。
- (二) 本案分析4處目標區位建議後續應配合加速治理工程推動期程，以改善豪雨淹水情形。

二、曾委員鈞敏(黃雅娟代)：

- (一) 本案經評估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予以尊重；惟就雲林縣水林鄉大溝與蔦松地區、嘉義六腳鄉後崩地區及溪口鄉柴林腳地區計4處仍有積淹風險之區位，請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應有相關排水治理規劃，以降低該區域淹水頻率。

三、陳委員正偉：

- (一) 本案既已經初審會議討論可透過治理改善，原則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但仍有4區治理計畫完工後有內水積淹情形，請經濟部轄下分署持續了解雲林嘉義縣政府後續之續辦工作。

四、張委員燕燕：

- (一) 有關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不具樣態一、二之推動條件，而符合樣態三之4處目標低地因可利用土地取得時程較長且分擔成效有限，但可透過治理工程改善地區洪澇問題，爰評估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

範圍，原則無意見，惟應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排水治理並落實非工程措施，以降低地區淹水風險。

五、卓委員翠雲：

- (一)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結果，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未來透過治理手段改善4處目標區位淹水情形，此部分無意見。惟請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在治理工程完工後，監測該4處目標區位淹水情形。

六、曹委員華平：

- (一)依說明無情況樣態一及樣態二情形，而4處有樣態三情境，因逕流分擔成效有效且透過工程改善即可改善，所以無樣態三。而4處皆在雲林及嘉義縣轄內，建請該二縣府加速工程措施，減低淹水。
- (二)另尖山大排及蔦松大排未納入流域內評估，建議雲林縣政府可視需要辦理該二排水之逕流分擔評估工作。

七、周委員素卿：

- (一)本案經長期工作的評估成果，決議不應以無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就不推動逕流分擔工作。
- (二)本計畫辦理緣由及評估評估結果之結論相悖，建議從可行性評估之理由，特別是分析傳統治理工程，或未完成之治理工程，加入逕流分擔可能的加成效益，才符合本計畫辦理之背景及推動理由。

八、陳委員建成：

- (一)本案現階段雖不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計畫內所評估4處逕流分擔目標區位，建議先行檢討是否可採用其他傳統治理手段，就可改善目標區位淹水情形，再滾動檢討是否須據以推動逕流分擔措施。

九、張委員廣智：

- (一) 北港溪水系同意優先採依循治理計畫進行工程治理改善以降低淹水風險；另請參考逕流分擔手冊所提之逕流分擔措施手段，採取非工程手段來降低高低地積水情況做出必要的應變。

案由二：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張委員堯忠：

- (一) 旗山第五號排水依簡報 P. 8 策略三採5處公共設施逕流暫存，改善效益約65%，倘依結論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議高雄市政府後續仍應追蹤該公設改建或新建情況，以整體規劃角度，配合一併推動該5處逕流暫存措施。

二、曾委員鈞敏(黃雅娟代)：

- (一) 本案高屏溪主支流評估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予以尊重；有關高雄市政府後續將推動之旗山第五號排水、大寮排水、潮州寮排水逕流分擔作業，建議依分析之逕流分擔推動相關作業與期程規劃。

三、陳委員正偉：

- (一) 旗山第五號排水屬高雄市市管區域排水，雖有優先完成治理工程及下水道等工程，仍請後續以考量強化承洪韌性，持續探討辦理逕流分擔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洪澇致災機率。

四、李委員啟光(李杰珉代)：

- (一) 體育場設施亦可作為逕流分擔推動之公有設施，如在地有積淹水改善需求，亦可評估將其納入考量。

五、張委員燕燕：

- (一)有關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報告案，同意本案所提擬辦事項，並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相關治理工程，適時檢討逕流分擔規定程序提出審查，以強化土地承洪韌性。

六、卓委員翠雲：

- (一)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案，對後續辦理之建議無意見。

七、曹委員華平：

- (一)高屏溪主流無樣態一情形，但支流旗山五號排水、潮州寮排水、大寮排水有淹水潛勢，又在人口密集區，所以具有樣態一情形，而後續結論以疏浚、工程手段管理等，可改善溢淹情形，所以建請高雄市府能加速辦理治理規劃(檢討)，減少淹水。
- (二)在樣態三評估方面，有旗山溪五號排水符合樣態三，但後續並無說明如何處理，也無劃設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並不完整，請說明。

八、周委員素卿：

- (一)本計畫辦理緣由及評估結果之結論相悖，建議從可行性評估之理由，特別是分析傳統治理工程，或未完成之治理工程，加入逕流分擔可能的加成效益，才符合本計畫辦理之背景及推動理由。

九、陳委員建成：

- (一)本案結論暫緩辦理之理由，為應優先辦理治理工程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後續再評估是否辦理逕流分擔工作，惟逕流分擔各種樣態分析，是以治理工程假設已完工的前提下所做的模擬結果，故治理工程推動與否，與模擬結果應無關係，應考量是否調整治理手段；另治理工程無法辦理之原因為何，亦須說明清楚。

十、簡委員振源：

- (一) 本案簡報有另外提到美濃溪的逕流分擔會另案處理，建議於結論與建議部分補充說明。

十一、張委員廣智：

- (一) 高屏溪水系經過逕流分擔評估後有提出在旗山第五號排水、大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具備逕流分擔之必要性、公益性及可行性，後經與市府協商後，優先以治理手段辦理，可減輕淹水風險，敬表認同；惟積水殘餘風險仍存在，建議可同步就高低地積水之潛勢地區，採取非工程手段之逕流分擔措施，同步參考辦理。

十二、高雄市政府 蔡總工程司育龍：

- (一) 有關旗山溪第五號排水、大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有鑑於目前相關排水整治尚未完成，且部分地區近年非淹水熱點，市府將以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目標，俟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並視成效辦理上述排水逕流分擔評估作業。

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阿公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提請審議。

一、張委員堯忠：

- (一) 岡山區嘉興採用超大豪雨標準，評估逕流分擔需求量，而阿蓮區三十農路橋採用大豪雨標準，建請釐清說明採用標準差異原因。

二、曾委員鈞敏(黃雅娟代)：

- (一) 土庫排水尚未完成整治，整治率59%，現在將以樣態三公告排水系統集水區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分擔量及分擔計畫，建議仍需與後續要推動的整治工程措施及期程等相互搭配，整體考量。

三、陳委員衍源(劉邦崇代)：

- (一) 本案業依照相關規定完成各機關協商會議，審查程序，並彙整完各項資料繁多，主辦機關用心付出，值得肯定。
- (二) 報告書 P6-30表6-4-1各類土地適宜之逕流抑制或暫存措施說明表，其“較適用”與“適用”差異為何？是否亦屬有條件適用？另停車場對應局部降挖、草溝、透水鋪面等設施類型，是否均屬地面型停車場而不包含地下或立體停車場？
- (三) 簡報 P20三十農路橋既有擋水牆400m，依照片所示，其作用是作為蓄洪空間之擋水設施或是其他功能？

四、陳委員正偉：

- (一) 逕流分擔方案經費概估之預期改善效益評估經修正已納入估算減洪效益，期望未來推動時可與民眾論述其公益性(如農業、養殖業因洪災造成損失)，俾利推動計畫順暢。
- (二) 有關三十農路橋土地協商及措施之足球場及壘球場採取逕流抑制方案，請高雄市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加積極協商。

五、李委員啟光(李杰珉代)：

- (一) 逕流分擔措施倘停車場採降挖方式，增加滯洪空間，是否會造成停車場內部積水問題，建議後續應與相關單位再研商確認。

六、張委員燕燕：

- (一)有關阿公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個人於初審會時所提意見已有回應說明或補充，故同意阿公店溪逕流分擔，以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為公告實施範圍；另對於未納入優先實施範圍之嘉新西路周邊等區位，建請透過非工程措施提升地區淹水耐受力，並請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以降低地區淹水風險。

七、卓委員翠雲：

- (一)阿公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結果，阿公店溪流域內有5處區位有辦理逕流分擔之必要性（岡山區之嘉新西路周邊、北岡山地區（潭底、嘉興區位）、阿蓮區三十農路橋、彌陀區舊港等），最後確認以嘉興區位（五甲尾排水、為隨排水集水區），以及三十農路橋區位（九鬮排水集水區）列為優先推動實施範圍。本案執行機關為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最終選定策略，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 (二)對土庫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公告實施範圍部分，無意見。惟對未納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岡山區嘉新西路周邊、潭底、彌陀區舊港等區位，請高雄市政府列管、研議如何以治理工程改善淹水情形，以免日後倘再淹水，民眾抱怨政府治水無方。
- (三)P6-2表6-2-1土地資源盤點方式說明表第2欄「公有非公用土地」，本計畫對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定義係國有財產法第3-1條與第4條，以及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及第4-2條。經查國有財產法並無第3-1條，且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亦無第3-1條及第4-2條。
請更正。

八、曹委員華平：

- (一)在評估結果以支流土庫排水系統及嘉興區之五甲尾、為隨排水集水區、及三十農路橋區九鬮排水集水區劃設逕流分擔範圍，優先推動，樂觀其成。
- (二)在本區段潭底、嘉興、為隨為區皆為低窪之凹地，本身排水條件不佳，所以本區塊規劃有多處滯洪池，應建議高雄市政府加速優先推動，以土地承擔方式，減少下游洪水壓力。又因本區台糖土地甚多，有17及54公頃土地，所以建請在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時，高雄市政府可與台糖協商，加大所需滯洪池之量體，以更有效收納地表之逕流減少積淹風險。

九、周委員素卿：

- (一)本計畫分析清楚周延，結論與建議一及擬辦事項原則可支持，惟關鍵為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未來研提之逕流分擔計畫，建議將總摘或附件予以綜整，並提出高雄市府未來需評估考量之關鍵因素，以及提供市府研提逕流分擔計畫及實施措施之原則，作為後續市府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本案決議後建議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並在報告總摘內說明，以系統性的考量治理計畫工程及逕流分擔措施的相關工作推動，並評估其加成效益，又逕流分擔措施應以整體區域作為考量，避免以單點工程措施為主要方式。

十、陳委員建成：

- (一)本案經評估以土庫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劃設實施範圍，予以認同，過往土庫排水為淹水嚴重災區，經水利

署與高雄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投入治水經費辦理淹水改善工作，整體性的治水工程大多已完成，倘未來再加入逕流分擔工作推動後，可提高地區淹水改善的加乘效益。

- (二) 土庫排水集水區內的五甲尾排水抽水站或滯洪池，其操作方式及規劃報告有落差，且五甲尾排水所規劃的抽水站有一半以上仍未施作，爰高雄市政府應評估是否有辦理土庫排水治理規劃檢討需求，且後續亦可搭配逕流分擔計畫相關措施的調整來共同推動，當可大幅解決岡山地區的淹水問題。

十一、 簡委員振源：

- (一) 本案有提及經評估阿公店於水庫無放流時進行疏洪，本評估報告的效益評估是否有考量阿公店水庫的放流情境，應予以補充說明。

十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薛幫工程司煌仕：

- (一) 議程 P. 8 討論案說明(一)第7行提及「於北港溪水系推動逕流分擔之需求…」，請審視北港溪是否為誤植。
- (二) 議程 P. 10 討論案說明(二)2、(3)嘉興情境為超大豪雨500mm/24hr，而三十農路橋以大豪雨情境350mm/24hr 分析，請問引用不同情境分析原因為何？又「逕流分擔量體」、「土地分擔潛能量」及「重要保全區之改善成效比例」間之關係為何？
- (三) 議程 P. 11 討論案說明四編號格式有誤，應為(四)；另113年8月8日初審會議結論已請將凱米颱風降雨情形及建議納入報告，惟報告僅 P. 2-48淹水事件調查有放入，餘相關降雨分析均無凱米颱風情境，建議評估是否補充。
- (四) 議程 P. 12 擬辦二提及「雨水下水道部分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加速辦理…」甚有疑義，因前議程說明內容均未提

及雨水下水道改善部分，又依下水道規劃及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爰建議刪除或比照簡報改為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為宜。

- (五)「逕流分擔」目的應為利用土地滯蓄洪量能減少地表逕流，以降低河川區排水位，減少相關水道排洪負荷，惟報告 P. 結-4第7點卻建議於下水道出口設置閘門及抽水站，如此是否與「逕流分擔」政策目的相悖，請再審視檢討。
- (六)依高雄市政府108年「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應設置閘門為 B01幹線與大遼排水出口處，與報告提及 A19、A17、A16及 A09處不同，建議可表述與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差異處，供高雄市政府評估抉擇。
- (七)報告 P. 2-42經查「高雄市阿蓮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本署已於112年11月同意核定，建議逕流分擔分為內應以最新核定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進行分析為宜。
- (八)依報告 P. 3-8降雨頻率分析延長至民國108年，惟108年至113年間仍有多場颱風豪雨，建議評估是否補充更新至最新降雨資料。
- (九)報告 P. 3-36提及「岡山區灣內地區下水道 C 幹線因灣裡路下方箱涵最下游現況受磚牆阻擋而無出口...」，係因下游段道路未開闢，已於岡山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中提出改善方案，建請評估是否於報告中補充，並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改善辦理。
- (十)報告 P. 3-35模型資料均以110年資料進行更新，建議資料可更新至113年底，另可以監測數據或歷史情境驗證模型正確性後，再依據此驗證後模型進行分析較為嚴謹。

十三、 高雄市政府 蔡總工程司育龍：

- (一) 有關土庫排水系統，因尚有多處整治工程未推動完成，如：土庫排水水防道路車行箱涵連通改善、小下坑排水在地滯洪評估規劃…等相關排水改善案，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二) 另有關土庫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計畫，將配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爭取經費配合辦理。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賴建信代	記錄	賴明倫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賴副召集人建信	賴建信	
2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3	曾委員鈞敏	黃雅娟代	黃簡正雅娟代理
4	陳委員衍源	劉邦崇代	劉邦崇代理
5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李杰珉	李專員杰珉代理
7	於委員望聖	請假	無指派代理人
8	張委員燕燕	張燕燕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卓委員翠雲		
10	曹委員華平		
11	孫委員建平	請假	
12	游委員繁結	請假	
13	周委員素卿		
14	張委員倉榮	請假	
15	王執行秘書藝峰	請假	
16	陳副執行秘書建成		
17	簡委員振源		
18	張委員廣智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2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薛煌仕	
21	農業部			
22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23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			
24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正	王少慶	
25	交通部	公路局 幫工程司	陳奕五	
26	教育部			
27	教育部體育署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0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幫工程司	蔡育誌 鈕希亭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嘉義縣政府			
32	臺南市政府			
33	雲林縣政府	技正	林品賢	
34	屏東縣政府			
3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工	許志隆	
3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分署長 科長	吳明暉 黃勝弘	
37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分署長	謝安祥 周文鴻 劉柏謙	
3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分署長 科長 副科長	李宗寬 蔡冠龍 黃彥敏	
39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科長 副工	林彥弘 陳嘉坤 賴明倫 鄭義邦 曾冠穎	
			石文祺 石軒寧 楊繁	
			何美淑 李惠彤	